

# 104 年新北市環保知識播臺賽簡章修正版 104.07.22 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民眾重視環境教育，建立民眾與大地共生共榮的環境的認知，實踐資源循環使用、節能減碳、綠色生活的態度與習慣，特舉辦新北市環保知識播臺賽，廣邀市內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及社會人士(含大專院校學生)參加，藉由對環境知識的認知，增進環境關懷的態度並影響周遭親朋好友，提升全市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東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

五、比賽日程及地點：

| 類組   | 日期與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中組  | 104 年 10 月 24 日<br>(星期六)08 時~12 時 | 開幕及頒獎會場：<br>輔仁大學國璽樓<br>競賽場地：<br>國璽樓各教室(另行<br>公布) | 私立輔仁大學<br>新北市新莊區中正<br>路 510 號 |
| 高中職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會組  | 104 年 10 月 24 日<br>(星期六)13 時~17 時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小組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六、參賽資格及人數：

新北市轄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學生及一般民眾(含新北市內大專院校,年滿 18 歲學生)設籍或服務單位位於新北市者，但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覆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。

|    | 國小  | 國中  | 高中職 | 社會組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人數 | 450 | 300 | 200 | 200 |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類組成績前 20 名，可得獎狀 1 張；社會組成績前 5 名，可得獎狀 1 張。

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類組成績前 5 者，分別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元提貨券；第 6 名至第 10 名，可獲得新臺幣 1,000 元提貨券；第 11

名至第 20 名，可獲得新臺幣 500 元提貨券。

- (三)社會組成績前 5 名者均可得獎狀 1 張，且第 1 名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獎金，第 2 名可獲得新臺幣 8,000 元獎金，第 3 名可獲得新臺幣 6,000 元獎金，第 4 名可獲得新臺幣 4,000 元獎金，第 5 名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元獎金。
- (四)社會組當日出席參賽人數若達 100 人以上，200(含)人以下則依出席人數比例增加至多 5 名獎額(即達 100 人以上，每 20 人增加獎額 1 名)，名次為第 6 名至第 10 名，每名可獲新臺幣 1,000 元獎金及獎狀 1 張。
- (五)行政獎勵：取得 104 年新北市環保知識擂台賽代表權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者之學校，將依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「十三、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(體育競賽除外)、宣導活動比賽：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 1 名者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；第 2、3 名者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。」之規定給予行政獎勵；學校及指導老師另可各獲獎狀 1 張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取網路報名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(三)17 時前至以下網址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 進行報名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社會組採個別報名。

(二)學校報名：

- 1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類組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以 104 年新北市校內環保知識評量獲獎學生為優先參與對象，各校指派名額如下原則：

| 組別   | 全校人數        | 參加人數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 | 500 人(含)以下  | 1 名  | 以左列分級為原則，如需增額，每校至多於原名額再增加 2 名 |
|      | 501~1500 人  | 2 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501~2500 人 | 3 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501 人(含)以上 | 4 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| 1000 人(含)以下 | 2 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1001~2000 人 | 3 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001~3000 人 | 4 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3000 人(含)以上 | 5 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中職組 | 1000 人(含)以下 | 3 名  | 以左列分級為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1001 人(含)以上 | 4 名 | 則，如需增額，每校至多於原名額再增加 3 名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- 2、曾參與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且獲有獎狀者，經現讀之本市學校同意，得由學校推薦報名，惟每校以 2 名為限。
- 3、學校如符合上述原則或事由需增加名額，請先以電話通知環保局修正設定報名系統學校限額。
- 4、報名時以學生為單位，每名參賽學生須提供學校名稱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，以資識別。每校須指定 1 名教師為聯絡窗口，陪同參賽老師得以公假方式陪同學生參加本賽事，指導老師人數不限。

## 九、比賽規則

- (一)本競賽分成「初賽」及「PK 賽」等二階段賽程。
- (二)參賽者應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且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各賽程之題目皆為 4 選之 1 之選擇題。初賽是以電腦畫卡方式作答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帶入賽場；而「PK 賽」是以舉牌方式作答。
- (四)競賽題目以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之題庫資料為主，參賽者可於比賽前自行上網學習。「PK 賽」則包含其他非題庫內的環保知識。
- (五)第一次鈴響為開始作答提示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翻閱試題卷，第二次鈴響為結束作答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交卷離場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競賽開始後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，應於第一聲鈴響後 5 分鐘內舉手向試務人員提出，由試務人員更換試題卷，逾時不得提出。
- (七)參賽者需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畫記，若有塗改請以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佈試題及答案。若試題有疑義時，

應立即舉手向試場人員提出，待由裁判團判決後公佈，離開競賽場地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九)非競賽用品一律不得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應放置於賽場內試務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十)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(十一)參賽者比賽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供查驗身份使用。

(十二)「初賽」

1、各組競賽皆有 3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
2、賽程開始與結束均由試務中心以鈴聲通知。第一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開始作答」後始可作答；第二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停止作答」後，一律應停止作答不可繼續作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3、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 100 題，答對 1 題得 1 分。

4、於答案公佈結束且無疑義後，於投影幕上公佈參賽者成績及名次，並公佈晉級者姓名及編號。

5、社會組成績前 5 名，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成績前 5 名、第 10 名及第 20 名有同分者將進入「PK 賽」以決定名次。

6、「PK 賽」

(1)採驟死賽方式進行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回答。

(2)比賽題目以 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選項 4 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
(3)司儀宣讀題目後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1、2、3 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4)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安排至會場後方並保持肅靜。

(5)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將不再受理。

(十三)各類組前5名取得本市代表權，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於104年12月5日舉辦之全國賽。倘獲得前5名之選手放棄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，則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後，由下一位名次選手依序遞補。

十、比賽流程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，調整賽程時間)(暫訂)

(一)上午場

| 時間          | 賽程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08:00-09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| 會場   |
| 09:00-09:10 | 參賽者就位          | 1、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<br>2、參賽者至賽場   |
| 09:10-09:20 | 競賽規則說明         | 1. 競賽規則說明<br>2.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及試卷   |
| 09:20-10:10 | 初賽             | 作答時間 50 分鐘   |
| 10:10       | 初賽結束           | 1. 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及試卷。<br>2. 參賽者休息   |
| 10:10-10:50 |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PK賽名單 | 1、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<br>2、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<br>3、進行電腦閱卷及計算成績。<br>4、公佈PK賽名單。<br>5、未進入PK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 |
| 10:50-11:00 | PK賽入場及說明       | PK賽者進入賽場   |
| 11:00-11:30 | PK賽            |  |
| 11:30       | PK賽結束          |  |
| 11:30-12:00 | 頒獎             | 學校組前20名  |

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2:00- | 競賽結束 賦歸 | 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(二)下午場

| 時 間         | 賽 程            | 備 註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3:00-14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| 會場   |
| 14:00-14:10 | 參賽者就位          | 1、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<br>2、參賽者至賽場   |
| 14:10-14:20 | 競賽規則說明         | 1. 競賽規則說明<br>2.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及試卷   |
| 14:20-15:10 | 初賽             | 作答時間 50 分鐘   |
| 15:10       | 初賽結束           | 3. 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及試卷。<br>4. 參賽者休息   |
| 15:10-15:50 |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PK賽名單 | 1、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<br>2、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<br>3、進行電腦閱卷及計算成績。<br>4、公佈PK賽名單。<br>5、未進入PK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 |
| 15:50-16:00 | PK賽入場及說明       | PK賽者進入賽場   |
| 16:00-16:30 | PK賽            |  |
| 16:30       | PK賽結束          |  |
| 16:30-17:00 | 頒獎             |  |
| 17:00-      | 競賽結束 賦歸        | 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  |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比賽進行時，禁止飲食、抽煙、交談及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試場。
- (四)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

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- (五) 為響應低碳環保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。凡參賽者及陪同教師與親友請自備水杯或水壺。
- (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七) 每場比賽結束後，請繳回大會名牌以利回收並換取參加獎。
- (八)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<http://www.epd.ntpc.gov.tw>。

## 十二、交通資訊

- (一) 捷運(中和新蘆線) 輔大站 1 號出口
- (二) 公車



- (三) 自行開車者請由三泰路貴子門進入，車輛可停放於國壘樓地下停車場，停車費請自理。
- (四) 輔仁大學及會場地理位置圖

